

商丘市 2023 年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一 2023 年重大政策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稳中向好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

一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争取政府债券、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 532.5 亿元，其中争取专项债券 122.9 亿元，为我市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统筹资金 83.8 亿元，有力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用好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减税降费、财政奖补、政府采购、贷款贴息等财政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是推动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17.9 亿元，增长 21%，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 19.4 个百分点，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建设，支持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商丘国际华商节。

三是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42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8%，基本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教育支出 102.9 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86.3 亿元，支

持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65.6 亿元，为农业强市建设提供坚强财力保障。筹措资金 27.6 亿元，及时兑付各项惠农、强农补贴政策，持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全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2.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连续 7 年获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优秀等次，省奖励资金 0.4 亿元。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面摸清债务底数，研究起草化债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如期偿还到期政府法定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有序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支持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化解债务风险，全市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对县（市、区）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强化库款调度，全市“三保”政策基本得到落实。

二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商丘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 2017 年度保障

性住房保障范围及保障标准的批复》（商政文〔2016〕232号）文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保障范围是：市中心城区居民（包含：新市民、青年、低保户、环卫工人、退伍军人及英烈、低收入困难家庭等凡符合条件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经民政部门认定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家庭，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

二、组织实施情况

加大宣传力度，走社区宣传政策要求。落实好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的政策和工作机制。提高居民对政策的认知度，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财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目标。管好用好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新申请的保障户做到只要是符合条件的随时受理及时保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绩效目标是保障公租房补贴家庭1115户，财政计划拨款300万元。实际完成数量指标是1009户，发放补贴金额113.8万元。

2.质量指标。通过资格审查，精准掌控保障家庭的信息，确保补贴每季度末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全部发放到位。

3.时效指标。严格按照补贴发放流程按季度发放补贴资金。全年共实施补贴发放4批次，现已全部发放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加强对补贴

资金的监管，专款专用，切实把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加大保障范围，凡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家庭、低保户、新市民、青年等居民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帮扶率达到 90%。。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住房补贴切实改善了部分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困难的情况，使受领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增加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经走访调查，受领群众对现有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均比较满意，满意度达到 90%。

四、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年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项目市财政安排 300 万元，根据资金需求实际支付 113.8 万元。

五、存在问题和下步改进措施

现有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党委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加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管理监督力度、优化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式，争取住房补贴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干线公路洗扫车运行经费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路域环境治理，持续巩固干线公路治理效果，实现“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的目标。2023年对全市辖区1180KM国道省道干线公路道路采用洗扫车每天两次定时进行清扫保洁，运行费用包含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主要是清扫车辆运行保养费和劳务委托费。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干线公路清洗车运行工作按上级要求部署进行，对全市辖区1180KM国道省道干线公路道路采用洗扫车每天两次定时进行清扫保洁，项目运行期间实现“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的目标。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清扫保洁率90%，机械化清扫率达到了100%。

三、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数量指标情况

2023年已完成对全市辖区1180KM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清扫保洁和扬尘治理，机械化清扫率达到了100%。

（二）质量指标报告

2023年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清扫保洁率为90%，扬尘治理率为90%。

（三）时效指标情况

按照工作计划和要求，洗扫车运行期间需对辖区1180KM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每天两次定时进行清扫保洁。

四、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经济效益指标情况

项目运行期间使得我市真正能实现“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的目标。全市范围内国道省道干线道路清洁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社会效益指标情况

项目运行期间全部采用洗扫车进行清扫保洁和扬尘治理，机械化清扫率 100%，居民出行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生态效益指标情况

项目运行期间进一步提升我市路域环境治理，持续巩固干线公路治理效果，环境质量有显著提升，国省干线公路确保畅洁绿美。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

项目运行期间全部采用洗扫车进行清扫保洁和扬尘治理，经测算 90%以上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具有可持续影响性。

（四）满意度指标情况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和现场随机抽查，经统计项目运行期间，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0.58%。

五、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进行清扫保洁洗扫车运行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60 万元已全部拨付使用。

六、下一步措施

(一)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制度，强化资金保障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要求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公示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二) 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特点，研究指定更为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能够按规定要求更好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2345 热线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通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是市委、市政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规化，建设责任型、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和廉洁高效商丘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有效整合政府服务资源的成功探索。

二、项目完成情况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

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数量指标情况

12345 热线构建全方位、全天候“7×24 小时”人工服务、多渠道诉求受理体系，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完善受理渠道畅通度，据统计 2023 年办件量达 40 万件。

（二）质量指标情况

12345 热线接通率 2023 年已提升至 99.13%，日均来电 894 通，最高日均来电 4640 通，结案率(诉求解决率)99.67%，工单满意率 99.58%。

（三）时效指标情况

市 12345 热线坚持“日分析”“周研判”“月考核”，对当日工单转办“清零”，承办单位在 4 个小时内查收、3~5 个工作日办理反馈。

（四）效益指标情况

2023 年，市热线结案率 99.67%，工单满意率 99.58%。

（五）满意度指标情况

热线通过电话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协调相关职责部门主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热点痛点难点问题，质检小组及时回访群众反馈办结事项，了解群众满意度 99%。

四、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2345 热线服务项目 2023 年安排预算资金 361 万元，已全部拨付使用。

五、下一步措施

进一步加强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大对绩效项目的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商丘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2】74号），中标企业为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服务范围 of 商丘市中心城区内（梁园、睢阳区域内）的垃圾中转站、收集点，不包含农村生活垃圾。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营，以及生活垃圾中转站内生活垃圾清运至商丘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中标价为 82.2 元/吨，垃圾中转站管理费为 63542.56 元/座/年。此费用包含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运行，生活垃圾清运量 312738.52 吨、清运车次 26983 次。项目实施期间清运率 100%，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卫生达到“八净五无两通一明一全一少一整洁”，垃圾站每天定时两清洁。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数量指标情况

根据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第三方监理服务公司及商丘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核实 2023 年 1-11 月份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31.27 万吨。

（二）质量指标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商丘市中心城区内（梁园、睢阳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

（三）时效指标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对商丘市中心城区内（梁园、睢阳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四）效益指标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力的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

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满意度指标情况

2023 年市城管局满意度调查表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4.5%，根据我中心发放的调查问卷回收统计结果，2023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13%。

四、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为 2600 万元，预算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份支出 232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3%，待全年清运量核准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五、下步措施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制度，强化资金保障

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要求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公示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二）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项目特点，研究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师资队伍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基础教育教师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师〔2023〕379号）和《中共商丘市委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商发〔2020〕16号）精神，为推动基础教育教师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发教师自主发展动力，促进教师终身学习，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队伍，开展教师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发展的要求，根据教师专业标准、教师培训课程标准，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从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个方面，分层分类、分级分岗、统筹安排教师教育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项目已按照培训计划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情况

2023年度师资队伍培训共安排11个专题开设43个班培训教师约2212人。

2. 质量指标情况

2023年师资队伍培训均按要求完成培训内容，项目质量达到相关培训标准，参加培训教师均考核合格，学员出勤率、作业完成情况100%，通过培训，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了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 时效指标情况

2023 年师资队伍培训已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所有培训班次和项目。

（二）效益指标情况

通过师资队伍培训提升了教师教育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参训教师能将培训内容落实到日常教学实践中，更好地提高教师教学效果，提升学生学习效率，推动基础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经统计培训所学内容在教学实践中应用率达到 60%以上。

（三）满意度指标情况

通过调查，参训教师对培训项目和内容均比较满意度。

四、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安排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培训项目资金 200 万元，根据培训资金需求实际支付 171.1 万元。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由于教师工作的岗位特殊性，长时间、集中的培训会给正常的教学任务带来较大冲击。建议继续增加教育培训资金投入，统筹培训时间，增设培训班次，扩大培训覆盖面。

商丘市民政局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建设补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提高养老机构运营服务质量，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支持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商政办〔2018〕45号）要求，2023年安排福利彩票返还公益金130万元，用于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建设补贴。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评定，经评定达到标准的，按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的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数(必须入住3个月以上)，财政给予每张床位每月100元的床位运营补贴（市本级养老机构全额补贴，市对区适当补贴）。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对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已按项目要求全部足额补贴到位，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得以持续提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数量指标。2023年累计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老人入住3个月以上）1763张，补贴到位。

（二）质量指标。按照补贴标准，凡符合补贴条件的养老机构，在审核完成后，补贴资金已及时足额补贴到位。

（三）时效指标。所有补贴资金已于2023年12月底前补贴到位。

（四）经济效益指标。2023年全市社会资本投入持续增

大，全年新增养老服务机构 3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状态良好，达到项目目标。

（五）社会效益指标。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2023 年我市有 53 家养老服务机构被评为一星级，31 家养老服务机构被评为二星级，6 家养老服务机构被评为三星级。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项目的实施赢得养老机构内老年人的满意和高度评价，在随机抽查中，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均表示非常满意，该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四、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建设补贴预算资金 130 万元已全部拨付使用。

五、下步工作计划及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建设补贴的支持力度，健全绩效评价和监管机制，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绩效评价监管体系。持续提高养老机构运营服务质量和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幸福感。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高致病性禽流感及口蹄疫疫苗市级配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概况

高致病性禽流感及口蹄疫疫苗市级配套是对全市所有存栏畜禽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的项目，全市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要达到90%以上，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要达到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

二、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2023年强制免疫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下达我市，实施了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补防，对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并完成日常抗体检测。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及口蹄疫疫苗市级配套300万元未支付。原因是市级配套主要依据全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使用数量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数量进行分配下达，目前正在统计2023年疫苗使用数量和处理数量，资金尚未支付。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随着我市养殖数量不断增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及口蹄疫等防疫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建议加大市级配套资金投入力度。同时及时做好各县（市、区）强制免疫疫苗使用数量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数量统计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数据

汇总工作，以便及时下达资金，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及口蹄疫防控工作。

商丘市水资源保障中心 2023 年度商丘市引黄供水中线干渠沉沙池 清淤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引黄供水中线（商丘干渠）渠道长度 35.56km，其中沉沙池段 7.0km，设计引水流量 56m³/s，年引水量 4.2 亿 m³，控制灌溉面积 101.85 万亩。自 1994 年通水至今共引黄河水近 60 亿立方米，为我市农业灌溉、补源、工业生产、城市生活和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引黄水携带大量的泥沙，沉沙池泥沙淤积严重，已失去沉沙功能，造成下游干渠淤积，严重影响正常引水，对我市农业、工业、城市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产生严重影响。清淤工程实施后，商丘干渠部分恢复原设计引水能力，为灌区正常输水提供保障，工程的实施将发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完成情况

经过勘测设计、发改委审批、财政部门评审、公开招标等程序，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数量指标情况

项目计划全年清淤土方 110 万 m³，目前已完成清淤土方量约 18 万 m³；更新改造高压线路尚未开工实施。

（二）质量指标情况

该工程正在施工中，尚未进行工程验收。

（三）时效指标情况

项目经过勘测设计、发改委审批、财政部门评审、公开招标等程序，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四）成本指标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 449 万元。

（五）效益指标情况

因黄河水泥沙较大，需清淤进行泥沙沉积。该项目实施后，可以确保达到我市引水 2.8 亿立方米的条件，能确保工农业、城市生活用水、生态环境用水供给需求，生态环境水质能达到 V 类以上标准。因项目尚未完工，具体效益指标暂无法评估。

四、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商丘市引黄供水中线干渠泥沙池清淤工程 2023 年度预算总投资为 449 万元，因项目未完工，按合同约定，截止目前尚未支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流程复杂。根据黄河水泥沙特点，沉沙池每 2-3 年就要清淤一次，属于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参照基建项目要求导致程序繁琐，影响工程进度。二是由于渠道泥沙沉积特点和规律，需要将 7 公里沉沙池一次性全部清淤才能满足泥沙沉积的要求，近两次清淤受财力限制均只能清淤一部分，沉沙效果受影响。

改进建议：一是协调发改、财政部门，将沉沙池清淤列入日常维修养护，减少审批手续和环节，加快工程进度。二是确保沉沙池清淤所需经费足额投入，使沉沙池沉沙效果得到充分发挥。

商丘市水资源保障中心 引黄水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商丘市引黄灌区始建于 1958 年，1992 年经省政府批准重建。工程涉及商丘市的民权、睢县、宁陵、梁园区、睢阳区、开发区、柘城、虞城、夏邑等 9 个县（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豫政〔2009〕46 号）文件中，河南省黄河取水

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在黄河干流细化指标中分配给商丘市取水许可指标 2.8 亿立方米。2023 年计划引黄河水量 1.6 亿立方米。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实际引黄河水量 1.6 亿立方米。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计划引水量 1.6 亿立方米，实际引黄河水量 1.6 亿立方米，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经检测，2023 年引黄河水的水质达到 III 类水以上，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引黄河水能够满足我市城市生活、工业、农业和生态环境用水需要，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经测算，2023 年应缴引黄水费 1146.1898 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安排 400 万，满足市级应承担成本需求。

（二）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为灌溉补源面积,2023 年农业灌溉面积 98 万亩次，补源面积 148 万亩次,实灌面积 82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为各地引黄积极性，引黄已成为当地人民普遍关注的焦点和自觉行动，成为沿线各级政府部门所面临的亟待落实解决的头等大事，各地积极性不断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为水生态达标率，引黄河水对包河、运河、万堤河、蔡河、忠民河等市内河道，日月湖、商丘古城城湖

等市内湖泊进行生态补水。我市通过引入黄河水，维持市区河道生态流量，使市区水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水生态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是否能够保障各方面用水需要，2023 年引黄河水满足我市城市生活、工业、农业和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灌区内用水户满意度，通过对商丘市第四水厂、国电民权电厂进行回访调查，灌区内用水户满意度超过 90%。

四、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本项目应缴引黄水费 400 万元，已支付引黄水费 320 万元，剩余引黄水费 80 万元待清算后进行支付。

五、下步措施

进一步加强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大对项目的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效益最大化。

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仓库租赁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规划建设东、西、南、北、中五个省级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东部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在商丘。

按照资源集约、便于统筹的原则，先期租赁河南华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仓库，满足省应急管理厅配备装备的基础条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数量指标情况

已储存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50 多种。

（二）质量指标情况

做好应急救援训练和灾害事故救援相关保障工作。

（三）时效指标情况

物资装备使用时能够调的出、用的上、不误事，提升我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有关保障能力。

（四）效益指标情况

最大限度减少因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增强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保障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保障。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尽可能的减少灾害事故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关于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仓库租赁项目 2023 年度预算为 119.7 万元，已全部支付。

四、下步措施

租赁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管理，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立了《应急救援装备仓库管理规定》和《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装备和物资维护规定》等管理制度，下一步根据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仓库的正常运行。